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簡章

一、主旨：為推展竹藝文化，邀請竹藝創作者，創新作品，與民眾互動體驗竹藝樂趣，提供研習機會提昇雙方的潛能與創作能力，讓台灣竹藝文化及地方特色延續發展，期能引導民眾親近竹藝，並成為推展竹藝文化的生力軍。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申請對象：從事竹藝創作之個人、合法工作室或立案團體。

四、執行期間：114 年 6 月至 11 月。

五、駐館內容：竹藝創作及相關配合活動。

(一) 竹藝創作計畫

1、竹藝創作作品：至少 1 件，歸本局館藏，若為共同創作以最多 2 人為限。以竹為主要創作媒材，可以為複合媒材，但竹材至少須占作品 50%。

2、駐館創作分享日：自 6 月起至 10 月，須於駐館地點，從事與本案竹藝創作作品所用之相關技法，以現地示範互動 DIY 方式辦理 2 場次分享，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並於駐館期限內完成創作作品。

(二) 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1、展覽活動：

(1) 主題特展：於約 11 月份辦理 1 場次，含駐館創作作品及展品之運送、佈卸展等事宜。

(2) 開幕活動：含創作作品導覽及創作過程介紹，以配合館舍場地及展出時間為原則。

2、民眾推廣教學：

(1) 辦理 4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之竹藝創作 DIY 課程。

(2) 每場次人數以至少 12 人為原則。

3、拍攝影音紀錄片：將上列辦理竹藝創作及相關配合活動，製作約 3-5 分鐘影音紀錄片(含字幕)，並於主題特展期間在竹藝博物館內播放。

4、其他創意加值回饋方案。

- (三) 以上執行經費範圍，包含作品運送費、作品保險費、佈卸展、茶點、海報、邀請卡及其他宣傳製作物之印製、講師費、助教費、材料費、交通費、活動意外險、行政雜支、…等相關活動之費用。
- (四) 計畫內容及活動推廣地點，請務必考量事前規劃多元備案措施（如：採視訊教學、或駐館創作及展覽地點變更等），而其所衍生之費用皆由本計畫支付，不再另額補助。

六、申請方式：

- (一) 請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竹藝博物館索取，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直接下載簡章及計畫書。
- (二) 收件截止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止，書面資料一式 8 份 A4 彩色雙面列印裝訂，資料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1 份申請。
 - 1、親送：上班時間（週二至週六 8:30-12:00；14:00-17:00）親送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
 - 2、郵寄：掛號「540238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信封註明「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以郵戳為憑。
- (三) 洽詢電話 049-2231191 分機 510 李小姐、512 張小姐。

七、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未達錄取標準，名額可酌減或從缺。）

八、預算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不得超出本預算經費，若超出預算經費則為資格不符，需再議價，另簽勞務契約）。

九、徵選方式：

- (一) 評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委員針對所提送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
- (二) 評審項目：
 - 1、竹藝創作計畫：50%（作品創意 25%、作品藝術性 25%）。
 - 2、相關配合活動計畫：內容執行可行性 30%。
 - 3、其他創意增值回饋方案：10%。
 - 4、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三)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序位法

- 1、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2、評審委員於各審查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3、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相關期程：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二) 預定期程：
 - 1、評審會議、評審結果公布及議價簽約：5 月至 6 月中。
 - 2、竹藝創作及相關配合活動：6 月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3、成果報告書提報：12 月 5 日前。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評審結果由本局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 (二) 參與徵選者所送作品資料、文件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入選者應同意並授權本館享有竹藝創作品公開發表之權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局，該作品並列入本局館藏。
- (四) 若創作經檢舉有抄襲模仿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取消資格與追回獎金，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入選者竹藝創作作品及創作過程影像記錄等相關檔案本局均擁有報導、刊登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之相關權利，並不另行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及版稅等相關費用。
- (六) 參加者需詳閱本簡章之相關規範，若與簡章規定不符者則取消入選資格。
- (七) 正取者若因故無法依所送計畫執行並簽訂合約，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收件編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
徵選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駐館竹藝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		
EMAIL			
單位或個人 簡介			
最高學歷及 專業訓練	學校名稱：	科系：	
創作或 相關經歷	得檢附個人網頁、FB/IG/部落格、作品專輯…等相關資料，如為出版品，請註名書名及出版單位。		
創作類型 媒材或技法 之創新			
其他 (得獎紀錄、 專業證書、 展覽實績)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大小、或依實際規劃重置編排、附圖說明)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基本資料表

相關經歷（含得獎證明、專業證書等）及創作作品（或展覽實績）佐證照片（至少 6 張）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調整大小、或依實際規劃重置編排）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書 (範例)

壹、竹藝創作計畫

一、竹藝創作作品

(一) 作品名稱

(二) 創作理念

(三) 創作內容與進度

1、材質、技法、規格尺寸等 (請附圖說明)

2、執行進度表

二、駐館創作分享日 (共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

場次	日期	創作分享主題名稱 (請附圖說明)	活動流程及內容
1 (範例)	114/09/13 (星期六) 09:00-11:00		1、。 2、。 3、。
2			

(以上活動日期，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貳、相關配合活動計畫 (含預定日期場次、內容規劃說明)

一、展覽活動

(一) 主題特展

1、展覽名稱：

2、展覽作品明細規劃 (含歸本局館藏作品，其餘請附圖說明，作品內容及數量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二) 開幕活動規劃及流程

場次	日期	活動流程及內容
1 (範例)	114/11/1 (星期六)	09:00 -10:00 開幕儀式 10:00 -11:00 茶會交流、創作作品導覽分享

(以上活動日期，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二、民眾推廣教學 (共 4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至少 12 人為原則。)

場次	日期	DIY 活動名稱 (請附圖說明品項)	活動流程及內容
1 (範例)	114/7/5 (星期六) 09:00-11:00		1、。 2、。 3、。
2			
3			
4			

(以上活動日期，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三、創意加值回饋方案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一、竹藝創作計畫 (創作作品至少 1 件 + 創作分享日 2 場次)					
1. 講師鐘點費					
2. 材料費					
3. 誤餐費					
小計					
二、展覽活動 (主題特展 + 開幕活動)					
1. 佈卸展費					
2. 海報、邀請卡、文宣品印刷費					
3. 作品保險費					
4. 開幕式茶點費					
小計					
三、推廣教學 (民眾推廣 4 場次)					
1. 講師鐘點費					
2. 助理鐘點費					
3. 材料費					
4. 誤餐費					
5. 保險費					
6. 雜支					
小計					
四、拍攝影音紀錄片					
合計					以上各項經費 得互相勻支
不得超出本預算經費 200,000 元 若超出預算經費，視為資格不符					

(本表格僅為參考範例，請自行增刪。)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本計畫入選駐館創作作品、執行內容、成果報告資料含電子檔（如照片、影像、紀錄片、文字紀錄、教案、書籍及影音資料等），提供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進行典藏、研究、教育、宣傳、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製作成果光碟、或編輯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本人同意不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請求報酬。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竹藝家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遵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5 駐館藝術家徵選計畫」簡章及各項書表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申請書表資料正確無訛，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入選駐館創作作品及其影像得由主辦單位行使複製、數位化、永久發行出版之權利或授權第三者使用。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